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96號

原告 陳維盛
訴訟代理人 鍾依庭律師
被告 堃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,159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47萬2,394元，及各自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各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4年9月9日之本金及其利息共計為174萬8,24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7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1萬8,816元(本院卷第7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159元(計算式：21,975元－18,816元＝3,159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王 婉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育慈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472,39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1,588	105/1/1	114/9/9	(9+252/365)	5%			68,602.3
	2	利息	133,250	106/1/1	114/9/9	(8+252/365)	5%			57,899.86
	3	利息	14,546	107/1/1	114/9/9	(7+252/365)	5%			5,593.24
	4	利息	16,710	108/1/1	114/9/9	(6+252/365)	5%			5,589.84
	5	利息	29,657	109/1/1	114/9/9	(5+252/365)	5%			8,438.03
	6	利息	234,860	110/1/1	114/9/9	(4+252/365)	5%			55,079.5
	7	利息	134,384	111/1/1	114/9/9	(3+252/365)	5%			24,796.61
	8	利息	142,451	112/1/1	114/9/9	(2+252/365)	5%			19,162.59
	9	利息	182,390	113/1/1	114/9/9	(1+252/365)	5%			15,415.7
	10	利息	442,557	114/1/1	114/9/9	(252/365)	5%			15,277.31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,748,249									